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

###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98)

#### **自願公告**

#### **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欣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欣榮國際」)訂立一份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欣榮國際擬推廣線上業務平台以銷售及推廣新型建材(如預製預裝修模塊建築(PPVC)及5D建築信息模型(BIM5D))，旨在探索新加坡建築業上游的新商機(「潛在合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欣榮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潛在合作須待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簽訂一份正式具約束力協議後，方可作實。欣榮國際承諾，其將僅與本公司進行磋商，而不會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六個月內就潛在合作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形式磋商，且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通知而終止諒解備忘錄。除與排他性、終止及適用法律有關的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從事提供一般樓宇及建築服務。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中擬進行的交易如實現，將能使本集團探索新加坡建築業上游的新商機，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除與排他性、終止及適用法律有關的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未必會最終訂立正式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在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先生、*Tay Yen Hua* 女士、黃善達先生及關曙明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亞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連發先生、武冬青博士、曹顯裕先生及龐廷武先生。